附件1

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表

县（市、区）：报名点：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报名号 |  | 照片 |
| 民族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户口所在地 |  |
| 申报民族优惠类别 |  | 联系电话 |  |
| 父亲姓名 |  | 民族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址 |  | 服务处所 |  |
| 母亲姓名 |  | 民族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址 |  | 服务处所 |  |
| 是否变更过民族成份□是□否 | 户口是否由散居区或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迁入聚居区□是□否户口是否由散居区迁入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是□否 |
| 责任承诺 | 我们已熟知国家和省对高考弄虚作假的处理规定（对不符合有关规定，弄虚作假骗取民族优惠资格或民族优惠加分的，一律取消高考或录取资格，已被高校录取的，一律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退回原籍，并严肃处理有关当事人），对以上填报内容及提供审核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考生签字：家长签字：年月日年月日 |
|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及县级公安部门意见 | 1、考生所填报的户籍信息是否属实□是□否2、考生是否变更过民族成份□是（变更时间年月）□否变更民族成份有无民族工作部门审批手续□有□没有3、2005年1月1日以后，考生户口是否由散居区或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迁入聚居区□是□否 2005年1月1日以后，考生户口是否由散居区迁入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是□否是否随父或母由散居区或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正常迁入聚居区或由散居区正常迁入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并满三年（核算到高考当年9月1日止，以下同）□是（迁移时间年月）□否迁移轨迹：由县（区）乡（镇），经县（区）乡（镇），迁往县（区）乡（镇）。4、考生户口是否因乡镇区划调整由非民族乡并入民族乡□是□否并入轨迹：由县（区）乡（镇）村，并入县（区）乡（镇）村。5、考生是否按规定正常补录上户□是□否父母户籍是否在聚居区满三年□是□否父母户籍是否在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满三年□是□否派出所经办人（签名）县级公安部门经办人（签名）负责人（签名）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单位公章）年月日年月日 |
| 县级教育部门意见 |  2005年1月1日以后，户口由散居区或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迁入聚居区、由散居区迁入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满三年的考生高中阶段三学年学籍情况：□迁入聚居区□迁入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第一学年学籍在第二学年学籍在第三学年学籍在高考报名点（学校）经办人（签名）县级教育部门经办人（签名）负责人（签名）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单位公章）年月日年月日 |
| 县级民族工作部门意见 | 1、考生民族成份是否属实□是□否2、更改民族成份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管理民族成份的经办人（签名）3、考生享受民族优惠政策材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4、享受民族优惠类别□聚居区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少数民族□散居区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汉族管理民族教育的经办人（签名）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年月日 |
| 市州公安部门意见 | 考生民族成份变更及户口补录、迁移等情况的审核和认定情况：经办人（签名）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年月日 |
| 市州民族工作部门意见 | 1、更改民族成份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管理民族成份的经办人（签名）2、考生享受民族优惠政策材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3、享受民族优惠类别：管理民族教育的经办人（签名）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年月日 |
| 填表说明：1、本表一式两份，正反两面打印，一份进考生档案，一份市州民族工作部门存档；申请人及有关部门据实在“□”内填“√”。 2、2005年1月1日之后户籍未发生迁移的考生，无需所在地教育部门审核学籍是否满三年。 3、因乡镇区划调整由非民族乡并入民族乡的考生，无需审核考生户籍和学籍是否在民族乡满三年。 4、“申报民族优惠类别”栏，据实填写为“聚居区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少数民族”、“散居区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汉族”。 5、散居区少数民族：是指除聚居区、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以外的地区少数民族。 |

|  |
| --- |
| 附件证明材料 |
| 考生本人及父母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
| 户口由散居区迁入聚居区、散居区迁入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满三年的考生提供证明材料粘贴处 | 按照办理户口迁入时的迁移政策规定提供迁入理由和有关证明材料。 |